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106,840	116,790
銷售成本		<u>(38,191)</u>	<u>(45,776)</u>
毛利		68,649	71,014
其他收入	4	2,005	3,0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497)	(2,1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53)	(24,233)
行政開支		(35,886)	(30,118)
融資成本	6	<u>(3)</u>	<u>-</u>
除稅前溢利		7,215	17,589
所得稅開支	7	<u>(1,718)</u>	<u>(3,637)</u>
期內溢利	8	<u>5,497</u>	<u>13,952</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2,057)	(2,00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304,04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01,986</u>	<u>(2,00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07,483</u></u>	<u><u>11,951</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618	13,952
— 非控股權益	<u>(121)</u>	<u>—</u>
	<u><u>5,497</u></u>	<u><u>13,952</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7,604	11,951
— 非控股權益	<u>(121)</u>	<u>—</u>
	<u><u>307,483</u></u>	<u><u>11,951</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港仙)	<u><u>0.59</u></u>	<u><u>1.74</u></u>
攤薄 (港仙)	<u><u>0.58</u></u>	<u><u>1.7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62	40,749
預付租賃款項		26,236	27,393
投資物業		6,906	6,289
無形資產		2,514	3,480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2	4,7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46	387
可供出售投資		534,443	—
		<u>692,059</u>	<u>83,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30	13,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441	38,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290	239,742
		<u>358,661</u>	<u>290,942</u>
資產總值		<u>1,050,720</u>	<u>374,0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543	26,467
應付股息		10,853	—
即期稅項負債		2,789	1,070
		<u>44,185</u>	<u>27,537</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476</u>	<u>263,405</u>
資產淨值		<u>1,006,535</u>	<u>346,4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533	80,047
儲備		865,522	263,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4,055	343,297
非控股權益		32,480	3,201
權益總額		<u>1,006,535</u>	<u>346,4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之應用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有關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重估儲備項下。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其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本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產品 開發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 買賣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1,177</u>	<u>11,851</u>	<u>3,812</u>	<u>106,840</u>
分部溢利／（虧損）	<u>12,593</u>	<u>(2,601)</u>	<u>(320)</u>	9,672
利息收入				1,778
未分配開支				(4,232)
財務成本				<u>(3)</u>
除稅前溢利				<u>7,215</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產品 開發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 買賣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4,697</u>	<u>17,482</u>	<u>4,611</u>	<u>116,790</u>
分部溢利／（虧損）	<u>13,904</u>	<u>2,335</u>	<u>(409)</u>	15,830
利息收入				2,74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議價收購收益				3,869
未分配開支				<u>(4,850)</u>
除稅前溢利				<u>17,589</u>

地域資料

下列為按經營業務的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86,750	95,403
中國	17,893	19,163
台灣	<u>2,197</u>	<u>2,224</u>
	<u>106,840</u>	<u>116,790</u>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8	2,677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110	63
租金收入	151	153
沒收客戶按金	-	124
其他	76	50
	<u>2,005</u>	<u>3,06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	3,8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8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	30
匯兌虧損淨額	(4,334)	(6,040)
	<u>(3,497)</u>	<u>(2,141)</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u>3</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718</u>	<u>3,637</u>

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算。

8.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63	331
無形資產攤銷	966	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644</u>	<u>1,665</u>

9.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5年：0.01港元）。本期間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金額為10,853,000港元（2015年：8,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將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5年：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2015年：無）予於2016年12月6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618</u>	<u>13,95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4,094,557	800,000,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10,924,980</u>	<u>1,501,23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5,019,537</u>	<u>801,501,23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022	25,33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583
預付租賃款項	823	976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5,515	5,641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2,795	2,285
其他應收款項	286	3,301
	<u>33,441</u>	<u>38,119</u>

本集團向大部分客戶的銷售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一般授予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主要貿易客戶60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情況下亦享有15天寬限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9,148	12,138
31至60天	9,284	6,652
61至90天	5,517	4,690
超過90天	73	1,853
	<u>24,022</u>	<u>25,33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64	7,646
預收款項	2,527	1,476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廣告費用)	<u>18,952</u>	<u>17,345</u>
	<u>30,543</u>	<u>26,46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550	4,075
31至60天	3,246	1,925
61至90天	759	926
超過90天	<u>509</u>	<u>720</u>
	<u>9,064</u>	<u>7,6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本集團從事主要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其中「衍生」為長期享有聲譽的知名品牌。本集團近期已開展電子商貿業務，以迎合消費者透過電子平台購物之趨勢。為利用現有資源及增加利潤，本集團亦銷售知名品牌的護膚、個人護理及纖體產品。展望未來，為抓住快速增長的嬰童市場，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項目亦正在開展。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同時亦委任分銷商在中國、台灣、澳門銷售及分銷自家品牌並出口至馬來西亞等市場。

本集團本期間收入中約81.2%源自香港市場。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9月發佈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超級市場之零售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4,672百萬港元降至本期間的約206,936港元*，降幅為7.9%。

* 2016年9月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6.8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116.8百萬港元減少8.5%。於本期間，產品開發分部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分部，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85.3%，而於2015年同期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1.1%。於本期間，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收入貢獻率由2015年同期的15.0%降至11.1%。於本期間，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錄得小幅下跌，其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率由2015年同期的約3.9%下跌至約3.6%。

產品開發分部

於產品開發分部，本集團以自家品牌（主要為「衍生」、「美肌の誌」及「雙龍」（「三大品牌」））開發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於本期間，「衍生」品牌的產品收入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0.8%或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來自本集團的旗艦產品「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及「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之銷售額。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美肌の誌」的收入於本期間下跌43.4%或約3.1百萬港元。因此，於本期間，產品開發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4.7百萬港元降至約91.2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溢利約為1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3百萬港元或9.4%。於本期間，該分部的利潤率約為13.8%，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率約為14.7%。

於本期間，來自三大品牌的收入總額約為89.0百萬港元，佔該分部收入的97.6%，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92.0百萬港元，佔該分部收入的97.1%。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獨家分銷權銷售及分銷產品。該分部的三大主要品牌為「滋源」、「澳雪」及「倍熱」（「主要品牌」）。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分別錄得收入約17.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降幅為32.0%。本期間分部虧損為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2.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將更多資源（例如廣告及推廣費用）投入到新代理的品牌—「倍熱」。本期間分部虧損率約為21.9%，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率約為13.4%。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品牌的收入總額分別為4.8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分部收入的約27.4%及52.9%。

貨品買賣分部

貨品買賣分部分銷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製造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與上述兩個分部相較其對本集團之收入總額及溢利總額之貢獻較小。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3.9%及3.6%。收入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為增強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本期間管理層的重心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本期間該分部虧損約32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約為409,000港元。本期間該分部虧損率約為8.4%，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率約為8.9%。

人力資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176名。本集團乃以固定薪金之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為每年對其僱員進行評估，已制訂一項績效評估系統，據此進行薪金檢討及作出晉升決定。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評估各個員工並可提供有效培訓。本集團認為僱員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展望

本集團相信香港市場將保持良性增長並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提供穩定的平台。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以豐富健康補充品組合，增強作為健康補充品專門提供商的品牌概念。本集團將確保其產品組合僅保留具有高銷量潛力的產品。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達1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的16.7%。本集團將繼續重點開發中國市場，特別是嬰童健康補充品市場。我們相信，隨著中國二孩政策的出台，預計2017年將誕生5百萬至8百萬新生嬰兒，這將極大的推動該市場增長。為把握此良機，本集團將繼續招募新分銷商以擴大分銷網絡，同時將推廣企業形象以壯大我們的客戶群。

隨著互聯網購物的興起，本集團成立一間經營電子商務的附屬公司，專注於在網上銷售「衍生」品牌的產品，消費者（尤其是中國消費者）可透過網上平台下達訂單，並享受送貨上門服務。於本期間，該附屬公司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約2.7百萬港元。我們將繼續於該線上平台上引入更多優質健康補充品以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營銷規模。

董事預期基礎業務會因中國二孩政策的實施而保持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於2016年7月與豐盛成立合營公司，拓展婦嬰中醫保健產品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業務，以迎合巨大的婦嬰保健市場。董事認為該合營公司將透過共享財務資源、經驗及人脈享有協同效應，從而發展及進一步多元化其保健行業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回饋投資者的信任與厚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實施策略擴張計劃及把握市場發展帶來的新業務機遇，並配合中國最新政策，繼續致力於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有業務，透過物色潛在業務夥伴並與其磋商，採取審慎行動捕捉可行商機，從而維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06.8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116.8百萬港元減少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以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產品銷售額減少。

於本期間，來自產品開發分部的收入減少約3.5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3.7%。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分別減少約5.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分別下降32.0%及17.3%。此兩個分部收入下降乃由於管理層將重心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8百萬港元減少16.6%至本期間的約3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銷售成本較上一期間減少36.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0百萬港元減少3.3%至本期間的約68.6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由60.8%上升至64.3%，此乃由於本集團增加對產品開發分部中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投入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1.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1百萬港元。該變動乃由於(i)本期間產生匯兌虧損約4.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約為6.0百萬港元；(ii)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太和堂製藥產生之收益約3.9百萬港元；及(iii)本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0.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2百萬港元下降0.4%至本期間的約24.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1百萬港元增加19.2%至本期間的約3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辦公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i)慈善活動及贊助之企業形象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減少52.8%至本期間的約1.7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20.7%及23.8%。稅項支出減少乃與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6百萬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約7.2百萬港元一致。

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純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0百萬港元減少60.7%至本期間的約5.5百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本期間由11.9%下降至5.1%，此乃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3.1百萬港元減少16.8%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待分銷成品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13.0%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10.0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6.6天改善至本期間的57.5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5.3百萬港元減少5.1%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24.0百萬港元，與營業額減少相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3天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的42.3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3月31日之約239.7百萬港元增加31.1%至2016年9月30日之約314.3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且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37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2016年3月31日：零）。於2016年9月30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為8.1（2016年3月31日：10.6）。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將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經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負責識別、審閱、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執行董事亦定期監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融資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批准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10,857,960港元。

中期股息合共10,857,960港元將於2016年12月28日或前後派付予在2016年12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此外，董事會決定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予於2016年12月6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期間批准派付的股息總額為21,715,920港元。

分派之理由

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財務狀況後釐定特別股息及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流。本集團認為以宣派特別股息答謝其股東過去多年來的長期支持屬適當之舉，且此項僅為非經常性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12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事項可導致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與豐盛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與豐盛就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發展母嬰保健產品、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訂立合營協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披露。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10月15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4,64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於要約函件已獲正式簽署且承授人已支付1港元之總代價後方獲接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826港元，較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6日首次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發售價折讓30%。

於2016年4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總數為23,172,000份。於本期間，4,3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2)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是為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之持續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將於自2014年10月16日起計十年內之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於要約函件已獲正式簽署且承授人已支付1港元之總代價後方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不遲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結束。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之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本集團或一間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一間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應不低於以下所列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於2016年4月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總數為2,400,000份。於本期間，5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期望。

除下文偏離者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該等守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彭少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1996年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由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委聘王廷丹女士為其公司秘書。王女士為執業律師，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彼向董事會彙報及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保持聯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衍富」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少衍先生及其妻關麗雯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並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衍生行（香港）」	指	衍生行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於2016年4月27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期間」	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董美仙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